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承包人): 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合同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理化生实验室准备室建设工程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988958.23 元 (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

2、 合同价款包括: 理化生实验室准备室招标范围内装饰及设备

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该价格包括: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材料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三、 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75%;

③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支付到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④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

⑤施工期间零星变更签证, 待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确认并支付。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 甲方 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工期、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质保期：

1、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建设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3、工程质量： 合格。

4、质保期： 两年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货物及设备除人为损坏外，乙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六、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人为损坏除外。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



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许可或批准：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发包人代表：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4) 发包人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①施工现场、②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6)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施工费用。

(7) 组织竣工验收。

(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机械损毁、火灾、现场工人一毁、盗窃等事故，除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事故，甲方将视情形对乙方处以相应的罚款。

八、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报告。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因本工程为门诊装修项目，若无正当理由误工，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日。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 4、生效时间：2025年6月1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